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新应职字〔2022〕93号

关于印发《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少数民族 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综合使用能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院（部），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综合使用能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8日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少数民族学生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综合使用能力实施方案

为更好适应“十四五”期间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和办学需求，扎实有力推进我院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综合使用能力及语言文化素质的提升，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国语学习不断线，高质量完成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相关建设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提高我院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育教学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以提升教育质量为目标，针对不同需求，分类设计、分级教学、模块化设置，更好提升语言能力，培植语文素养，培养能为新疆经济建设所用的合格人才。

从2025年开始，师范类毕业生取得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非师范类毕业生取得MHK三级乙等证书，同时鼓励非师范类学生取得普通话三级乙等及以上证书。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显著提高（“一种能力”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即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学生普通话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顺畅，具有与专业和就业相适应的书面写作能力、朗读水平和书写能力，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全院上下对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形成人人学国语、说国语、关心国语水平提升的良好氛围。

二、基本原则

1. 分类分层，精准施教。针对全院不同类型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先分类再分级的教学模式，确保每名学生都能得到满足其需要的国语教育。

2. 导向明确，目标清晰。国语强化是为了提高我院少数民族学生的国语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力求通过学习拓展学生的文化视野，提高语文素养，使之适应今后的学习和工作的需求。

3. 方式灵活，内容多样。大胆改革教学方式，根据学生实际需要增补改进教学内容，打破固有考核模式桎梏。结合课程思政，为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五观，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牢意识形态领域防线。

4. 上下联动、协同创新。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学院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创新，形成长效机制；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分工协作、拓展工作路径、创新工作手段、形成工作合力；发挥指挥棒作用，充分调动学生国语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考核。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一）加强国语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1. 结合 2022 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制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完善国语分层教学方案，加强语文类课程体系建设，将语文课程作为必修课和基础课设置，针对不同生源和学生国语水平，系统构

建中职语文课程和大学语文课程体系，做好两者之间的有效衔接，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国语学习不断线。

（责任单位：教务处）

（配合部门：通识学院、师范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2. 明确二级学院在提升学生国语水平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要成立工作机构，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要加强国语教学课堂学生管理，督促学生在课外学习和使用国语；要注重发挥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团学组织的作用，促进学生国语水平稳步提升。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

（二）加强宣传普及，营造国语学习的浓厚氛围

3. 加强校园语言环境建设。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明确普通话作为学校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形成人人讲国语、学国语的良好氛围。校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名称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内容。

（牵头部门：宣传部）

（责任部门：党院办、信网中心、各二级学院）

4. 深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在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要求，建

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和评价体系，相关要求贯穿于学校常规工作和主要环节；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牵头部门：党院办）

（责任部门：教务处、组织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5. 加强法制宣传。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电子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悉掌握、学生了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牵头部门：宣传部）

（责任部门：保卫处、信网中心、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6. 加强推广普及。每年9月第三周，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宣传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传播中华文化。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通识学院、各二级学院）

（三）加强能力建设，将国语推广融入教育教学活动

7. 明确教育教学活动中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论文指导（设计）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用语、用字规范。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

8. 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建设。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重视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训练和培训，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标，语文类专任教师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专任教师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行政人员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2022年底未达标专任教师调离教师岗位。

(牵头部门：组织部)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9. 加强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服务。在现有普通话测试站 15 个机位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规模到 30 个机位，每年至少在学生中开展两轮全员测试。在全校学生中普及推广使用畅言国语 APP，各二级学院督促学生加强日常练习，提高普通话过级率。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通识学院、各二级学院)

10. 加强文化传承。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计划，打造线上线下系列国学选修课 15 门，开设中华经典诵读、鉴赏、书法等课程；建设六艺馆，蒙学“三百千”研学社、国学经典研学社、书画社等学生社团，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演讲等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增强师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团委、通识学院、师范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11. 加强活动组织。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开展晨读活动，组织本院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的学生当好“小老师”，进班组织晨读

活动；定期组织唱红歌、讲故事、经典诵读、主题演讲等各类国语竞赛活动，让学生张开嘴，说出来，在活动中不断提升学生国语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成国语学习小组，开展“一帮一”、“一帮多”、“多帮一”活动，国语水平好的学生帮助国语水平相对较低的学生一起学习一起提高。

（牵头部门：团委）

（责任部门：统战部、各二级学院）

（四）加强正向激励，调动学生学习国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2. 将学生普通话水平过级情况纳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对过级达标学生予以一定分值的加分，作为学生评定各类奖学金、授予各类荣誉称号、推优入团入党等的基本依据之一。

（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

13. 将学生国语达标情况与毕业证挂钩，从2022年入校新生开始，师范类学生毕业前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非师范类学生达到普通话或MHK三级乙等方可有资格取得毕业证书；2022年以前入校的学生，国语水平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方可有资格取得毕业证书；达不到标准的学生一律发结业证书，两年内达到标准方可有资格换发毕业证书。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

（五）加强督导考评，形成导向鲜明的奖惩机制

14. 加强对学生日常文明行为规范的检查。对在校园内教学

场所、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不讲国语的学生，予以劝止和批评教育；对劝止无效、态度恶劣的学生，第一次在系部通报，第二次在全校通报，对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牵头部门：宣传部）

（责任部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15. 加强教学督导。发挥各级听课评课、电子督学作用，对在课堂不讲国语的老师，对学生在课堂上不讲国语的情况不敢管、不愿管甚至放任不管的教师，按照《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

16. 明确考核要求，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职能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目标，将学生国语过级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和班主任、辅导员考核内容。

（牵头部门：组织部）

（责任部门：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17. 每年度在全院师生范围内遴选推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树立典型，加大宣传力度，促进推普工作。出台折算办法，以班级为单位、以学生当前普通话成绩或者MHK成绩为基准，按照普通类、单列类（选考英语）和单列类（选考民族语文），分别制定学生国语达标进度表，将学生国语达标增幅折算成课时量，兑现待遇给负责该班级的班主任，充分调动他们工作积极性。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组织部、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管理。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国语提升是一把手工程，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少数民族学生国语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并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国语提升工作。

2. 确保落实到位。学院领导要加强对分管职能部门和所包联二级学院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学生国语提升工作，拿出具体举措提高学生国语水平和达标率。

3. 加强考评考核。每学期末对各二级学院学生国语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将学生的MHK、普通话达标率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4. 经费保障。学院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五、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综合使用能力提升计划

附件: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 语言教学质量提升计划

为构建语文类课程体系，完善国语教学分层分级教学方案，提升国语教学质量，提高学院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综合使用能力，特制订本提升计划。

学院国语教学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2022级新生和今后入学的所有学生国语教学按照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目前在校的普通专科大二、大三学生按照2021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五年一贯制和联办本科班按照原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具体如下：

一、分层预测

1. 普通类及单列类（选考英语）学生入学后，由教务处牵头，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在畅言国语APP上进行普通话预测考试，成绩提交教务处，为后续通识学院实施国语分层教学提供依据。测试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大学语文（普通话模块）课程（师范类学生获得普通话测试二级乙等证书方可申请免修），没有达标的学生正常进行大学语文（普通话模块）的学习。

2. 单列类（选考民族语文）学生入学后，由教务处牵头，通识学院负责提供试卷及标准答案，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进行MHK预测考试并批改试卷，成绩提交教务处，为后续通识学院实施国语分层教学提供依据。MHK预测考试分数在160分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大学语文（语文基础模块一），160分以下

的学生按分数分快慢班进行大学语文（直通语文模块）的学习。

二、分类施教

（一）2022 级高职专科新生及今后入学高职专科学学生

1. 普通类及单列类（选考英语）学生第一学期开设大学语文（普通话模块），周课时 3，总课时 48，学分 3 分。第二学期开设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模块），周课时 2，总课时 32，学分 2 分。第三学期开设大学语文（文学鉴赏模块），周课时 2，总课时 32，学分 2 分。学生课程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需要重修。

2. 单列类（选考民族语文）学生第一学期开设大学语文（语文基础模块一），周课时 3，总课时 48，学分 3 分。第二学期开设大学语文（语文基础模块二），周课时 4，总课时 64，学分 4 分。第三学期开设大学语文（普通话模块），周课时 4，总课时 64，学分 4 分。第四学期开设大学语文（文学鉴赏模块）和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模块），各上 32 课时，周课时 2，总课时 64，学分各 2 分。学生课程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需要重修。

按照第一学期 MHK 测试成绩，获得三级乙等及以上证书的学生可免修第二学期的大学语文（语文基础模块二），并获得相应学分；没有获得证书的继续上大学语文（语文基础模块二）。

3. 第五学期和第六学期开设语文类网上必修课，学生修完规定学时并通过考试，可以获得相应学分。学分没有修完的，需要重修。

（二）目前在校的大二、大三高职专科学学生

按照 2021 年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相应的大学语文课程和网

上语文类必修课，学生课程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需要重修。

（三）其他类学生

1. 五年一贯制前三年开设中专语文，后两年开设大学语文（普通话模块）、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模块）、大学语文（文学鉴赏模块）和语文类网上必修课。具体课时和学分，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生修完规定学时并通过考试，可以获得相应学分。学分没有修完的，需要重修。

2. 联办本科班的国语教学，按照原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三、强化提升

1. 普通类及单列类（选考英语）学生第一学期结束后、单列类（选考民族语文）学生第二学期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认真摸排、分析，对于非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未达三级乙等或MHK未达到三级乙等的、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测试未达到二级乙等的，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在下一学期按需组班开设普通话培训课程或MHK强化课程，由通识学院安排教师授课。

2. 学院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对下一年毕业学生中国语尚未达标（师范类普通话二级乙等，非师范类MHK三级乙等）的学生实施国语强化攻坚计划，跨院组班，利用该学期以及假期时间留校对其进行强化训练。

国语教学工作采取教务处统筹牵头，通识学院、师范教育学院实施，各二级学院负责的联动机制，确保国语教学达到预期效果。

抄 送：学院领导，存档。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党院办

2022年10月8日印发
